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本校護理科誠徵專任教師 1 名，資格條件如下表說明。

需求科別	護理科	建議報到時間	116 年 02 月 01 日	需求數	1-2 人

聘任類別	■ 專任教師 □ 專案教師 □ 兼任教師 □ 其他	**聘任職級**	□ 講師(含)以上 ■ 助理教授(含)以上 □ 副教授(含)以上 □ 教授 □ 其他	**教師類別**	■ 一般教師 □ 專技教師 □ 約聘實習指導教師

1.擬教授課程：

(1)內外科護理學　(2)產兒科護理學

(3)基礎醫學　(4)

2. 學歷要求：

□不拘　□專科(含)以上　□大學(含)以上　□碩士(含)以上

■博士(含)以上　□進修中博士___年級(含)以上

學歷系所背景要求：

(1)護理學系所　(2)基礎醫學系所-須具護理師證書

(3)　(4)

專業、研究領域：

(1)臨床服務經歷至少一年　(2)

3. 教學經驗：

□不需

■需 1 年以上，曾教授課程如下：(1)專業護理學相關課程

(2)基礎醫學相關課程

4. 實務經驗：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之聘任，應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。

□不需

■需 1 年以上，(1)專業護理學相關課程　(2)

(3)　(4)

5. 應具證照：

(1)具護理師證書　(2)

(3)　(4)

備註：意者請即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(週日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履歷(含照片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聯絡方式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信封內外並註明【應徵單位】、【職級】，郵寄至：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聖母專校人事室收。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甄選，**隨到隨審**，額滿為止，恕不退件。

人事室

115.09.02